



香港音樂專科學校

租用課室規則

1. 一切在本校舉行之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法例需要，必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述之章則。
2. 租用單位須有專人點算進入課室內之人數：文軒堂不得超過 50 人，A 課室不得超過 14 人，B 課室不得超過 17 人，知行堂不得超過 7 人，樂理班教室不得超過 10 人，小組課室不得超過 3 人。如進入各課室之人數達到上述數字，應即停止其他人士進入，並保證於聚會期間，人數不得超過上述數字。
3. 如校方或其代表認為租用單位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本校之物件有危險性，或會滋擾或妨礙其他人士，可著令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本校或其所在位置，而租用單位須立時照辦；否則，本校有權沒收有關物件。
4. 租用單位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以確保其遵守本校規例。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校規例，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校方或其代表有權禁止或阻延其進入本校，或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
5. 校內之設施如鋼琴、空氣調節系統、影音器材及燈光設備等，須由校方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其餘人等不得擅用。
6. 以下事項，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及洽商有關細節與安排：
 - 如需發售入場券或收集其他款項。
 - 如需作特別佈置。
 - 如需在課室之電源設備上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
 - 如需在學校外牆展示標語牌、廣告招貼或其他裝飾。
7. 不得在牆上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他物件，或以漿糊、膠水、膠紙及釘類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
8. 嚴禁在本校範圍內吸煙或飲酒。任何食品、飲品或兩具不得攜進課室內。
9. 租用本校期間，租用單位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物件受損毀或遺失，無論其原因為何，校方概不負責。倘因任何物件之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校方需繳付賠償、訴訟費或其他費用等，租用單位須完全補償校方所有損失。
10. 租用本校期間，如有任何人士因意外事故而導致死傷，或有任何人士因上述死傷而蒙受損失，引致校方需繳付賠償、訴訟費或其他費用等，則租用單位亦須完全補償校方所有損失。
11. 租用單位須對其僱員、代理人或校方因租用本校校舍而引致任何損毀或其他損失，作出完全補償。
12. 租用本校完畢，請清楚點算自攜物品方可離開。倘發現租用單位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校內，校方可自行處理。惟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概由租用單位負責。
13. 如遇機器損毀、電力停止供應、火警、颱風、暴風雨、政府施加限制、或其他天災而導致本校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影響，校方概不負責任何損失／賠償。

租用單位明白並同意遵守
上述租用課室規則

租用單位（簽署/蓋章）
年 月 日

費用如下表列

正校場地	時間	費用	*非牟利機構特惠
文軒堂 (連一部三角琴)	1 小時	\$550.00	\$300.00
		錄影\$700.00	
文軒堂 (不使用三角琴)	1 小時	\$400.00	\$250.00
課室 (A, B 室)	1 小時	\$200.00	\$125.00
琴室 (本校老師或校友教學用)	1 小時	\$90.00	\$60.00

分校場地	時間	費用	*非牟利機構特惠
知行堂 (連三角琴)	1 小時	\$550.00	\$300.00
		錄影\$700.00	
樂理班教室	1 小時	\$200.00	\$150.00
小組室 (5, 8 號室)	1 小時	\$120.00	\$80.00
琴室 (本校老師或校友教學用)	1 小時	\$90.00	\$60.00

琴室 (練琴用)	時間/費用
本校學生	1 小時/ \$20.00
外來人士	1 小時/ \$35.00

租練電風琴	時間	費用
本校學生	1 小時	\$60.00
外來人士	1 小時	\$100.00

以上表列之收費只限練習或個別授課用，其他用途如小組、班制教學，收費項目與商業活動等，則須經本校同意及洽商有關細節與安排。此外，租用其他設備，需另加費用如下：

- a) 影音器材 ： 每次 伍拾圓正 (\$50.-)
- b) 直身鋼琴 ： 每小時 叁拾圓正 (\$30.-)

租用文軒堂、知行堂及課室之費用須於正式使用日期之前繳交。

按金

按金(適用於文軒堂／知行堂／課室之租用)：首次交費時，需同時繳付**按金港幣\$2000**。如本校設施在租用期間沒有任何損壞，按金將於停止租用後七天退回。如設施受損，則按校方維修價錢賠償。